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少年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；真實姓名詳卷）皆為○○○○會陣頭之成員，雙方因故相約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下午1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○○公園內談判，詎被告到場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棍攻擊告訴人之手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及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2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聲請准予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、4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李諾櫻